

第十至十一类

统计报告 文书官印 外交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点校本 第四卷

王兰萍 点校



商務印書館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

(点校本)

第四卷

南洋公学译书院 初译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 补译校订

王兰萍 点校

商务印书馆

200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点校本)第四卷/南洋公学译书院初译;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补译校订;王兰萍点校. —北京:商务印书
馆, 2008

ISBN 978 - 7 - 100 - 05846 - 9

I. 新… II. ①南… ②商… ③王… III. 法律—汇编—日本
IV. D931.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 第 002914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商务印书馆委托华东政法大学

法律史研究中心

点校整理

主持人 何勤华

XIN YI RI BEN FA GUI DA QUAN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

(点校本)

第四卷

南洋公学译书院 初译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 补译校订

王兰萍 点校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5846 - 9

2008年12月第1版

开本 880 × 1230 1/32

2008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8 1/4 插页 10

定价:52.00 元

总 序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1907年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它是一部汉译日本当时所有法律规范的作品。全书按照行政官厅顺序划分为25类，涵盖了宪法、行政法、刑法、监狱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商法、出版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矿产资源与环境保护法等部门法律规范，收录法律、法规、敕令、规章等近3000件。

1896年，经盛宣怀(1844—1916)奏请、朝廷批准，南洋公学成立于上海。1899年，南洋公学设立译书院，并聘请张元济出任院董。张元济到任后，与南洋公学总理沈子培合意提出翻译《日本法规大全》，获盛宣怀允准后即着手进行。1904年，商务印书馆主人夏粹方也参与此事。至1907年，《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终于面世。

在近代，学习西方列强最成功的东方国家乃是日本。其在短短数十年间迅速完成的近代法律体系，一直是中国法学界所向往的学习范本。早在1896年派遣的第一批中国赴日留学生中，就有唐保锬等法律研习者。此后，赴日本研习法律的人数则更多。留日法科学生著文介绍日本法律，从事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同时还积极翻译日本的法律、法令及法学著作，这些都对当时中国的变法修律产生了影响。从本书12篇序文所述以及在全书24位译校者中有19位为留学或就职于日本者，可清楚了解到留日法科学生在这一开创性事业中所起的作用及其工作历程的艰辛。

在清末，翻译出版的大型外国法律汇编，共有两套：一是共46册

的同文馆 1880 年聚珍版《法国律例》，另一就是这十函共 81 册的《新译日本法规大全》。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近代中国门户开放以后两个特定时期译介外国法律的代表。前者是在两次鸦片战争之后向西方老牌强国法国学习，后者是 1895 年中日甲午战争失败后向原本被中国人视为“蕞尔小国”的日本学习；前者由官方主持翻译，对象是法国的六法全书，后者由民间主持翻译，对象是日本的所有现行法律汇编；前者由法国人毕利干(A. A. Billequin, 1826—1894)口译、宛平时雨化笔述，后者的译者则几乎全是中国法科留学生。两者所显示的时代、背景、对象、主体以及翻译水准不同(后者的翻译水准远远高于前者)，但其中所体现的精神却为一致，那就是当时的中国不得不放下千年的帝国架子，效法世界法律强国，“择其善者而从之”，以图富国强兵、改变积贫积弱的落后状态。

自此之后，一百多年来，江山依旧，人事如烟。中国虽开始渐渐摆脱贫弱与耻辱，但要真正强大富裕，还有很多的路要走。其中的一条，即是必须始终持有谦逊、向先行者学习的精神，用最发达、完善的法律理念与制度规范不断充实、提高自身。现在，我们重新点校出版《新译日本法规大全》，除了该书本身所含的巨大学术价值之外，其根本用意也在于此。

我们希望，《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点校本的出版，不仅为了解日本乃至大陆法系国家法律的历史演变提供宝贵的背景知识，为学习、理解和借鉴先进的法律理念和法律精神提供范例，而且也更为积极主动、更富有成效地建设和推进法治国家做出贡献。

何 勤 华

于上海·华东政法大学

2007 年 5 月 1 日

凡 例

一、本丛书点校过程中,不作有损原文的改动,只作适当的技术性加工,此乃一基本原则。

二、各卷目录按照原书的顺序排列,需加以页码。

三、原书为竖排,现一律改为横排,故原文中的“如左”、“如右”等用语,相应地改为“如下”、“如上”等。

四、原文断句太多,或断句不恰当,或应该断句却未断句的,按照现代阅读习惯再行合并或断句。

五、使用新式标点符号,须依据现代汉语阅读习惯和规则。但为了尽量保持当时法典翻译的原貌,有些例外。比如,

“第一条 本法律应罚之罪,分为三种:

一 重罪。

二 轻罪。

三 违警罪。”

此种结构的法条,各项之间不必改用分号,各项序号后也不必加“、”。

六、所使用的量词不统一的,应该统一,比如“圆”、“园”,统一于“元”或“圆”等。

七、各法律、法规标题名称后注明的颁布年代后须加以西元的年代,采用如“刑法 明治十四年(1881年)布告”的方式,但法条正文中

涉及的日本年号则不必加以西元的年代。

八、个别日文未译成中文的,在各卷第一次出现时以注释加以说明,如“会社,即公司。”、“勾引状,即拘传证、拘传票。”等。

九、原书存在错误的,应该加以改正,并以注释加以说明,统一采用“原书为‘××’,应系排版之误”的表述。

十、所有注释一律采页下脚注,每页重新编号。同时,因原书并无任何注释,所有注释皆为点校者所加,故无须加上“——点校者注”等字样。^①

^① 本凡例由李秀清执笔。

编辑说明

一、点校整理依据版本，为上海商务印书馆光绪 33 年（1907 年）正月初版。初译者，为南洋公学译书院；补译校订者，为商务印书馆编译所。

二、原书为繁体字、竖排版，现改为简体字、横排版。

三、原书无标点之处，或使用句读之处，一律添加标点符号，或改为现在通行之标点符号。

四、本书点校版，遵循古籍整理原则，保留著作原貌。其内容的篇章、体例基本不做更动，在集结的卷次方面，按照原书十函的规模，变为现在的十卷本；同时，为了避免同一类法规置于不同的卷次中，在个别卷的归结上与原书函次略有不同。原书类下分册，现在合并（取消）编册，但在正文开头用“*”说明原书册次。在使用汉字方面，由于原书出版于百年前，再版本不使用现代汉字规范加以变更，一些词、字保留了原书的用字习惯。原书编排体例上，类下有章，编下也有章，这种重复仍然得以保留，未做改动。

五、对一些法规，其正文有章、节、款等，现在法条前增加了“要目”，以便于阅读。

六、在点校整理过程中，如果发现原书确有错误，或出现生僻之术语，或出现尚未翻译成汉语的日文汉字，一律用点校者注，以简要解释。一些字的通假用法、古汉语用法，也相应地做了脚注。

七、原书有目录两种：一为卷首部分，含 25 类的总目录；二为置于每类法规之前，各类目录。现将总目录不变，把各类目录按照这次的点校本卷次统一归纳于该卷正文之前，变为卷目录。

八、每卷末附“日汉法律专用名词对照表”，从注释中收集生僻词语汇集于此，方便阅读时查对。

九、1907 年本书出版时，使用“新译日本法规大全”书名，但他处仍有用“日本法规大全”或“法规大全”，未以统一。这次点校再版时，为了区别于 1907 年的版本，在原书名“新译日本法规大全”后增加了“点校本”字样，其他均未以更动。

十、本书是原书出版百年后之再版，为了说明其学术价值、现实意义，特别增加总序言和各个分卷序言。^①

^① 本说明由王兰萍执笔。

点校前言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点校本)第四卷,包括全书二十五类中的第十、十一两类,内容涉及统计报告、文书官印和外交,包括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29 个。这些法规按照现代法律体系部门法划分的原则,大致归属于经济法、行政法及国际(公)法范畴,尤其是国际法部分占比较重,罗列了与日本有外交关系的国家 24 个,双边条约 87 个,国际条约 18 个,通过这些国际法规范反映出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日本(为代表的东方国家)参与国际交往的程度,也反映出通常意义上的国际法,已经突破了传统上的欧洲版图,扩展到亚洲。同时,东西方在政治经济上的不平等状态使得这些国际法规范不乏脱离平等、互惠规则而多为单一的、义务性的不平等条约(以领事裁判权为代表),被称为帝国主义国际法的组成部分。^①

第四卷收入的规范,从颁布时间看大多属于明治中期到 1905 年前后,此时正值日本近代法律编纂成型时期,这些法律法规均具有近代法典型规范的性质,其中贯穿了资本主义的法治原则、精神,肩负着将日本封建法向近代资本主义法转型的历史使命。

^① 周鲠生:《国际法》上册,第 51 页,商务印书馆 1976 年 5 月第 1 版。

这些规范,最早的如明治九年(1876年)颁布的“公文中禁用外国墨水”,较晚的如明治三十五、六年(1902、1903年)颁布的“调查国势之件”、“税务统计台帐制作规程”等,前后时间跨度30余年。时为明治“中兴”,法规反映了维新后国家政治经济空前发展,法制状况逐步统一、法律近代化全面推进,各个部门法纷纷确立的大势。另外,考查其规范的条款设计,具有讲求立法条文细密,新旧规范衔接严谨、缜密的特点。这些先进的近代法制理念与立法技术,对于中国清末的法制改革,封建的中华法系向近代的资本主义法律体系的过渡,乃至今天仍然行进着的中国法制近代化历程,及当代中国法律制度建设亦不乏借鉴与参考的价值。

一、统计报告 文书官印

统计报告,含13个规范性文件。其中具有统计组织法意义的是明治二十七年(1894年)颁行的“定统计主任之件”,规定“以主管编制各省院厅之统计或报告之大臣官房或局课之高等官为主任统计。常与内阁统计局协议,以图事务之便利。”国情统计由明治三十五年(1902年)颁行的“调查国势之件”规定,“调查国势,每十年在国内施行一次。调查之范围方法及经费,由国库与地方分担。”其他具体统计,如人口统计、内政事务报告、土木、税务、农商务分别由明治三十一年(1898年)的“人口统计材料统计规范”,明治二十三年(1890年)的“内务报告例”,明治三十二年(1899年)的“应经由土木监督署之禀伺及报告等事项之指定”,明治三十六年(1903年)的“税务统计台帐制作规程”,明治二十七年(1894年)的“农商务统计报告规程”等述明。通过这些规范性文件,厘定了统计事务的组织、人口统计、内

务报告和农商务统计报告的具体规则,明确统计法^①在国家经济管理中的地位与作用。尤为值得提及的,如在“人口统计材料征收方法审查报告书”中规定:“户籍吏管掌之簿册,为国之公簿册,无论何人,皆能阅之。”明确统计资料的公开性原则,民众平等地享有阅览统计资料的权利,这些规范均突破封建法的秘密性与等级性,体现近代法制的特色。

文书官印,含8个规范性文件。分别颁行于明治九年(1876年),明治十八年(1885年),明治二十一年(1888年),明治二十五年(1892年),明治三十、三十一年(1897、1898年)和明治三十六年(1903年)。规范涉及内容比较具体,如文书中禁止使用外国墨水,以外国语翻译法律规则等发布之时必须检阅,各种上申请训书无须副本,公使、领事应照会外务省,不必经由地方厅,以及19种文书和诉讼月报式样等。规范之具体、明了,如官印类文件规定:“上申、下达及往复书类用之印章分为敕任官方九分(曲尺)、奏任官方七分、判任官方六分。皆单刻官名,但现在使用者,不必改刻。”条款行文使用但书,将主条的规范既有原则又突显灵活,避免了新法施行后全部改刻印章而增加行政成本。再如“裁判所会计挂书记之印章”规定,“当刻为‘某裁判所收入官吏印’、‘某裁判所物品会计官吏印’或‘某裁判所岁入岁出外现金出纳官吏印’。但现今使用者,不必改刻。”这些规范看似具体、琐碎,但是明确、有可操作性,更十分注意新旧规范的衔接,并不是僵死地一味适用新规定而不考虑是否增加行政开支,造成

^① 统计法,在当代中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未得到应有的重视,遍查有关经济法的教科书籍绝大多数没有统计法,而在经济学界统计学重在统计(方法)的研究。其实,中国清末法律改革、引进西方法律时,统计法原本占居部门法地位。目前罕有的统计法专门书籍,见程子林主编《统计法基础知识》,中国统计出版社2007年版。

不必要的浪费。同时,也符合近代法的重要原则,即法不溯及既往,凡制定法只对于它颁布生效之后的相关社会关系起调整规范的作用,对于它生效之前旧有的社会关系无须适用和更动。法无溯及效力的原则,为新旧秩序的衔接,设定了规矩,为近代法制的一项基本原则。日本这一时期的立法,充分体现了运用此原则调整社会关系。

二、外交

外交类法规,涉及与日本签定条约的 24 个国家,包括朝鲜、墨西哥、英吉利、美利坚、布哇^①、意大利、俄罗斯、丹麦、清国^②、德意志、比利时、秘鲁、巴西、瑞典那威^③、荷兰、瑞士、西班牙、葡萄牙、法兰西、暹罗^④、奥地利匈牙利^⑤、希腊、刚果、亚尔然丁^⑥等,含双边条约 87 个,多边国际条约 18 个。此外,还包括日本涉外适用的“日本给予外国人旅券的规则”、“捕获审检令”、“关于捕获审检所及高等捕获审检所开设之件”等 8 个法规。按照在法律体系中部门法的划分,这些双边条约和多边的国际条约(105 个)均属于国际法规范。

双边条约,包括日本与列强的条约以及日本与其占领国的条约。日本与列强的条约,主要涉及给予缔约国最惠国待遇,终止(取消)列强(英国、意大利、秘鲁、荷兰、奥地利)在日本的领事裁判权(但是德国、比利时、瑞士、西班牙、法国以加入伯尔尼公约为终止条件),罪犯引渡,以及给予列强各国公民签发旅行签证(一般为 12 个月)的规

① 布哇,今译为夏威夷。

② 清国,即中国。当时为清王朝。

③ 那威,今译挪威。

④ 暹罗,今译泰国。

⑤ 奥地利,今译奥地利。

⑥ 亚尔然丁,今译为阿根廷。

定。日本与其占领国的条约,如日清、日韩、日泰条约,在这些条约中被占领国被迫交出了司法权,明确了日本从中国、泰国等获得领事裁判权,承诺直至中、泰等国“法制完备后,日本才撤去治外法权。”^①这些条约,一方面日本竭力争取本国的司法独立权,强烈要求须从列强那里收回领事裁判权;另一方面日本又仿效列强们昔日统治日本惯用的治外法权一味地向贫弱的中、泰等国攫取领事裁判权,反过来又充当列强主子的角色,反映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弱肉强食的帝国主义世界格局。

另外,在这些双边条约中,也系统地表述了如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互惠对等、国籍凭证^②、交换罪犯^③、外交豁免权、领事裁判权等国际法上的通用原则和基本制度,为清末的国人打开了一扇向外进行国际交往的视野,成为近代中国参与国际法实践的蓝本之一。

民族屈辱的历史总难以忘却。重温这些条约,特别是晚清重臣李鸿章(1823—1901)代表中国签署的系列日清条约详细规定:日本可以在中国建立寺院、医院;日本可以在中国转口贸易时不缴纳关税;在苏州、杭州设立会审公廨;在沙市、天津、汉口设立租借地;暂时让日本占领威海卫以此担保清政府承担甲午战争赔款,且其占领费用由清政府负担等等。今天,我们重温这些文本,并无以视其为罪臣,因为失败、落后就会挨打是常规,所以,只有民族的复兴、国家的强盛,才能够雪耻。

多边的国际条约,包括统一度量衡的迈当条约,战争局外中立的

① 列强对中国的领事裁判权于1942年才告终止。

② 国籍凭证,现如护照。

③ 交换罪犯,现如引渡。

赤十字条约,战争局外中立海上法,交付逃亡罪犯条例,援助外国逮留船员办法,领事官职务条件,以及保护文学及美术的著作而创设万国同盟条约,保护工业所有权同盟条约,国际纷争和平处理条约,陆战之法规惯例条约,军用病院船于海战之条约,禁从轻气球等掷放投射物及炸裂物、禁使用散布毒质瓦斯之投射物、禁使用入人体内易开展及扁平之弹丸之宣言书,万国平和会议决议书等等当时日本已经加入的国际条约 18 个。其中属于战争法范畴(如战争与和平、伤病员、俘虏等)的为多。

“在十九世纪中,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许多反映资本主义社会的思想和利益的国际法规则也有相应的发展”,“特别是战争法的规则,在使战争行为人道化和解决交战国和中立国商务利益的矛盾方面有显著的发展。如和平居民和战斗员的区别对待,俘虏和伤病军人的人道待遇,以及战争行为的限制,在实践中形成了一些习惯的规则,而通过十九世纪后期和二十世纪初一系列的国际公约的规定成为国际法的一部分。”^①在清末,这些国际法规范系统的汉译文本首次出现在《新译日本法规大全》中,成为西方国际法在中国传播的立法范例之一。

多边的国际条约,除战争法外还有国际知识产权和国际统一度量衡公约等,日本为缔约国,承担公约义务。如 1899 年日本加入保护文学艺术产权的伯尔尼公约,根据公约规定,日本 1899 年的相关立法已将原来使用的版权法术语改为著作权法,“在对于著作权登记的原则、作品的范围、公有著作的界定、著作权合理使用、伪作的认定、侵权诉讼的担保、涉外著作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均体现出对伯

^① 周鲠生:《国际法》上,第 48 页,商务印书馆 1976 年 5 月第 1 版。

尔尼公约的遵循。”^①这些国际公约,也成为清末相关立法的参照文本。还如伯尔尼公约,当时中国还没有加入,^②但是并不妨碍它仍然是《大清著作权律》立法的参考。中国近代第一部著作权法“——《大清著作权律》就是在广泛参照了西方国家著作权立法例的基础上制订的,当时《伯尔尼公约》的汉译本无疑为著作权立法提供了有益的、宝贵的文献资料,其中一些制度、概念、原则已经被《大清著作权律》吸收。”^③

日本加入上述多边国际条约,客观上起到了扩大国际法适用领域的作用。因为,通常意义上,国际法原来只是近代欧洲社会交往的产物,乃至“十九世纪末,还有些西方学者把他们(国际法方面)的著作题为近代欧洲国际法。”从19世纪开始,西方资本主义的势力侵入东方国家,成为导致国际法领域逐渐扩大的新情势之一。^④自此之后,国际法再也不能说只是欧洲的国际法了。

与此同时,欧洲列强与东方国家的不平等条约相伴而生。“在十九世纪中,西方资本主义的势力向东推进,强迫日本、中国、泰国、朝鲜等国同它们订立不平等条约,推行领事裁判权制度,进行通商交往。于是,这些国家在不平等条约之法律形式下被纳入国际法的约束范围。”^⑤

中国是受不平等条约压迫和侵害最大而最久的一个国家。表面

① 王兰萍:《近代中国著作权法的成长》(1903—1910),第58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5月版。

② 中国于1992年加入伯尔尼公约。

③ 王兰萍:《近代中国著作权法的成长》(1903—1910),第62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5月版。

④ 周鲠生:《国际法》上,第50页,商务印书馆1976年5月第1版。

⑤ 周鲠生:《国际法》上,第50页,商务印书馆1976年5月第1版。

上正如列强所说:中国被迫赋予日本领事裁判权,是因为清末中国社会没有一套近代意义上的法律体系,即没有形成分门别类的部门法式的六法体系,仍然停留在诸法合体的律例法统之下。以此为幌子,实际上“在鸦片战争之后,列强除通过不平等条约在中国取得领事裁判权、租界和内河航行等特权外,到了十九世纪后期还在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运动之中,又夺取租借地、划定势力范围,直至后来取得驻军和成立使馆区等特殊权利。”^①这些赋予列强的特权,都大大地超出了国际法范围,被周鲠生(1889—1971)先生称为:帝国主义国际法的一部分。

不平等条约的另一面,促使民族觉醒。在“以夷制夷”的呼声中清末统治阶层不得不将国家发展的目标锁定于法制改革先行,而法制改革的头等大事须了解发达的立法例究竟是什么?经过五大臣出洋考察,实地考察西方法制之治的实情,法律文本的译介也是当务之急。

日本,自明治维新到1907年,全新的资本主义法律体系基本确立,作为法制近代化标志的各个部门法已编纂完成,^②之后,近代的、法制框架下的国家机构发挥着统一国家、富国强兵的重大作用。中日文化交流源源流长,汉唐之际中国文化对于日本文化的“母体”影响,以及以《唐律疏议》为核心的中华法系对日本封建法的统治,到了清末又通过日本法系统模范西方法系,法律文化的在中日之间的交互与互动,充分反映了清末统治阶层对民族强盛,复兴国家的深刻反思与出路探寻,选择东邻日本法律作为近代中国立法蓝本的理性抉

① 周鲠生:《国际法》上,第51页,商务印书馆1976年5月第1版。

② 何勤华等:《日本法律发达史》,第23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9月第1版。